附件2

关于《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（以下简称国合基地）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建设，规范国合基地的运行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国合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科技厅对《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了近年来国合基地管理发现的问题，充分吸纳社会公众、相关国合基地和科技厅各处室意见建议，结合管理实际，制定了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截至目前，科技厅于2017年印发实施的《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川科外〔2017〕3号）已到有效期，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国合基地的建设、规范基地的运行管理、提升基地对外科技合作能力，科技厅对《管理办法》开展了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通过调研学习借鉴，收集研究了广东、浙江、山东等兄弟省市推进国合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，并对省内国合基地开展实地调研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国合基地类型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认定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，编制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5章，21条，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申报条件、认定程序、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估、附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总则，**共6条。提出了办法设立的目的、依据和工作原则，明确了国合基地建设类型和管理部门、推荐单位和依托单位的职责范围。其中，本次管理办法增加了国合基地依托单位职责和义务，完善了科技厅及推荐单位的职责工作内容。

**第二章申报条件，**共6条。提出了省级国合基地的共性申报条件和不同类型基地申报具体条件。其中，本次管理办法增加了对申报单位保障能力、安全责任、科研诚信等方面要求，并对基地申报条件中企业数量、交流活动、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等量化指标进行了优化和调整。

**第三章认定程序，**共2条。明确了申报国合基地材料内容及评审认定的程序。

**第四章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估，**共5条。提出了国合基地运行管理要求、考核评估机制、重大事项调整、支持发展措施及退出机制等。其中，本次管理办法明确了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制度，确定了后补助支持方式，加大对基地支持力度。

**第五章附则**，共2条，规定了管理办法的解释主体和实施有效时间。